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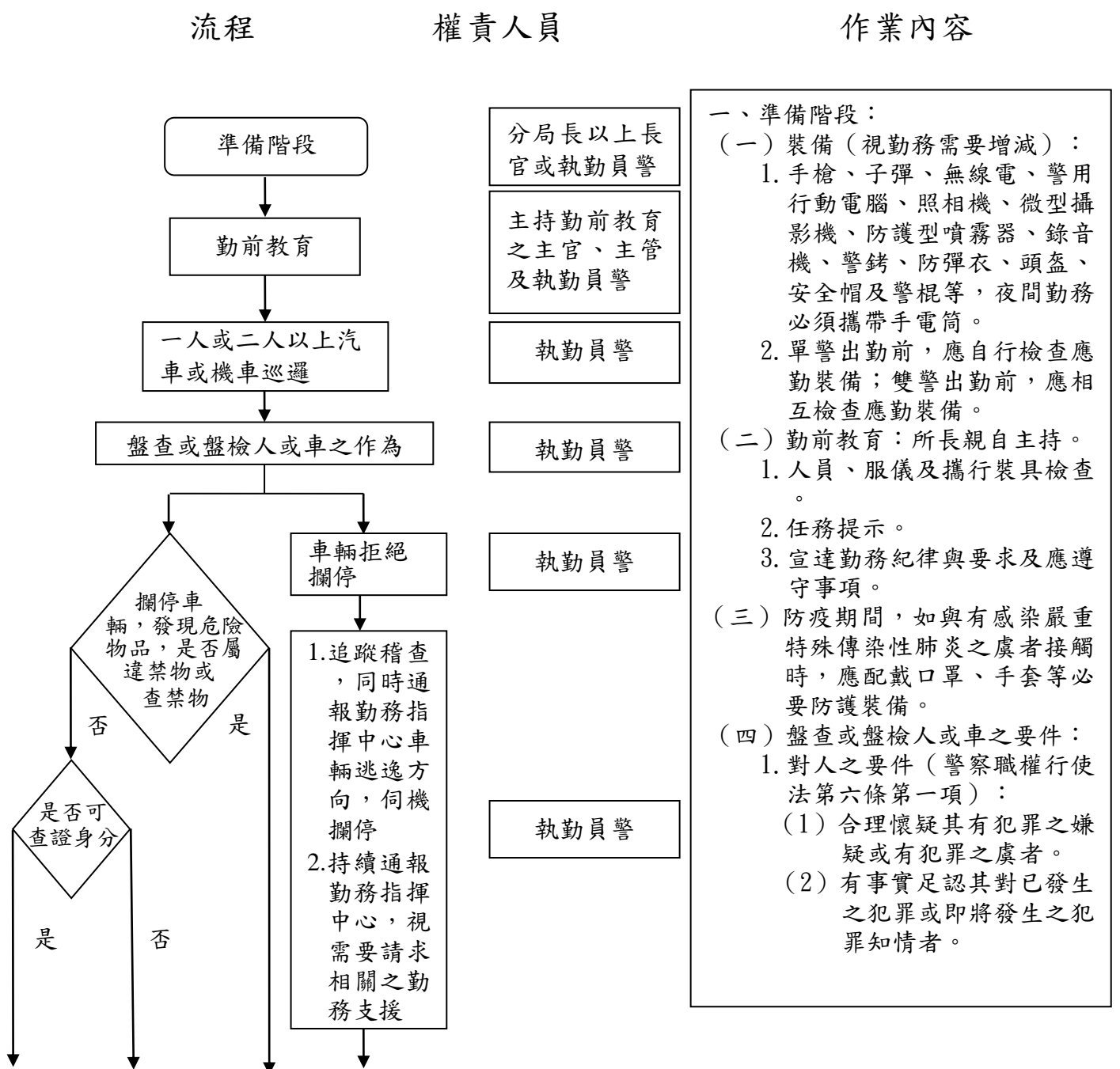
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

(第一頁, 共六頁)

一、依據：

- (一)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 (二) 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
- (三) 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
- (四) 提審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
- (五) 傳染病防治法。
- (六)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 (七)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 (八) 內政部警政署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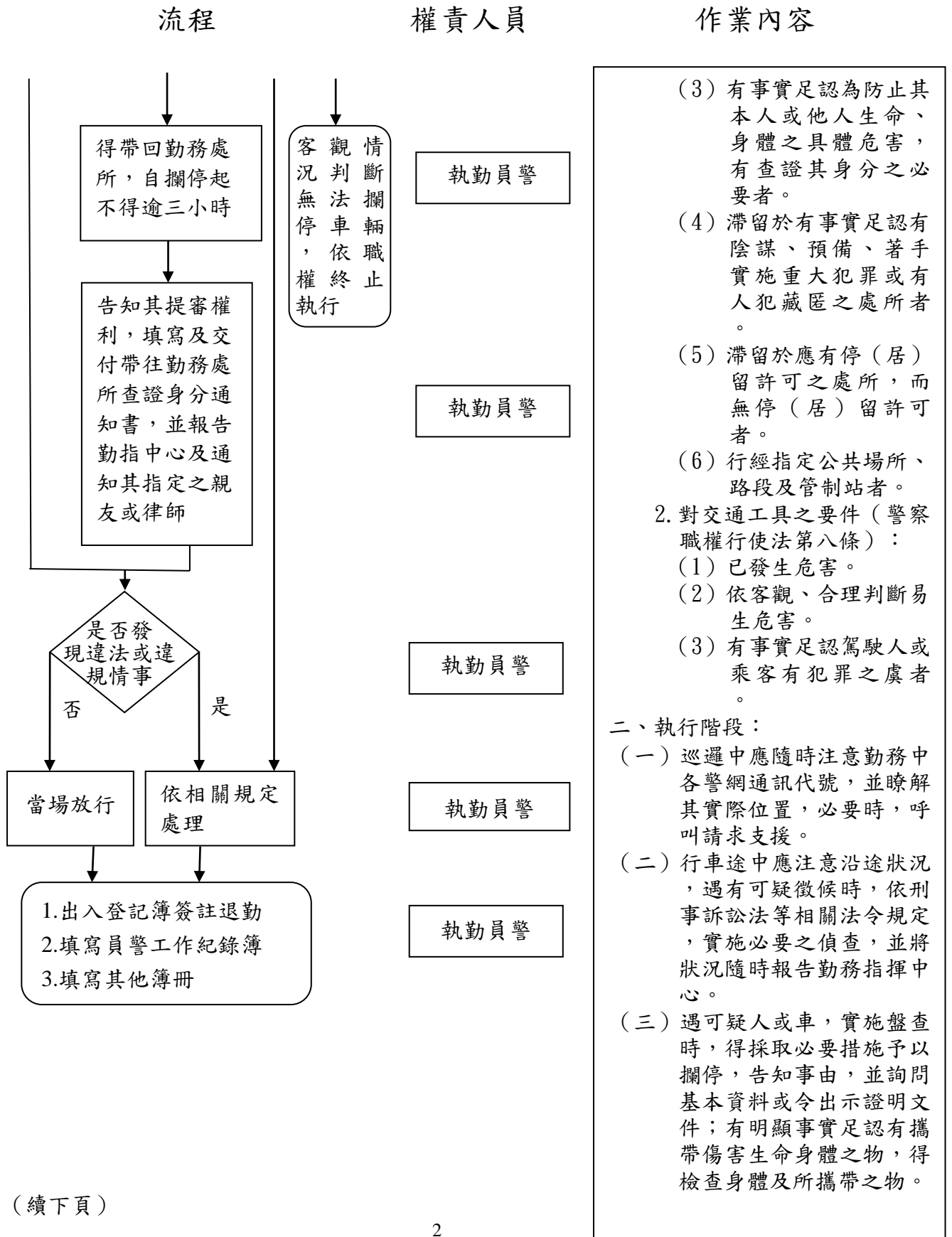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續下頁)

(續) 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

(第二頁, 共六頁)



(續下頁)

(續) 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

(第三頁, 共六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 (四) 受盤查人未攜帶身分證件或拒絕出示身分證件或出示之身分證件顯與事實不符，而無從確定受檢人身分時，得使用 M-Police 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予以查證。
- (五) 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報告勤務指揮中心。
- (六) 告知其提審權利，填寫及交付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並通知受盤查人及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 (七) 受盤查人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1. 異議有理由：立即停止，當場放行；或更正執行行為。
 2. 異議無理由：繼續執行。
 3. 受盤查人請求時，填寫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一式三聯，第一聯由受盤查人收執、第二聯由執行單位留存、第三聯送上級機關。
- (八) 遇攔停車輛駕駛人拒絕停車受檢時，經員警以口頭、手勢、哨音或開啟警鳴器方式攔阻，仍未停車者，得以追蹤稽查方式，俟機攔停；必要時，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避免強行攔檢，以確保自身安全。
- (九) 客觀情況判斷無法攔停車輛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第二項終止執行，並依車牌號碼等特徵通知車輛所有人到場說明。

(續下頁)

(續) 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

(第四頁，共六頁)

- (十) 檢查證件時，檢查人員應以眼睛餘光監控受檢查人。發現受檢人係通緝犯或現行犯，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拘提或逮捕之。防疫期間，現場行為人涉有犯罪嫌疑，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逮捕時，依據本署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警署刑偵字第一〇九〇〇〇一一〇七號函辦理。
- (十一) 防疫期間，到場後始知悉現場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下稱罹患者），應即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調派防護衣等必要防護裝備到場。
- (十二) 遇有衝突或危險情況升高時，應手護槍套；必要時，拔出槍枝，開保險，槍口向下警戒，使用槍械應符合警械使用條例、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之規定及用槍比例原則。
- (十三) 逮捕現行犯，遇有抗拒時，先上手銬後附帶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查獲違禁物或查禁物時，應分別依刑法、刑事訴訟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十四) 緝獲犯罪嫌疑人，應回報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禁止以機車載送犯罪嫌疑人，以保障執勤員警安全。
- (十五) 防疫期間，現場行為人為罹患者、疑似罹患者或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於勤務結束後，應清潔消毒應勤裝備，以保持衛生安全。

(續) 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

(第五頁, 共六頁)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 (一) 巡邏簽章表。
- (二) 員警出入登記簿。
- (三) 員警工作紀錄簿。
- (四) 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 (五) 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

五、注意事項：

- (一) 有關應勤裝備，應依下列規定攜帶：
 1. 械彈攜行：依勤務類別，攜帶應勤械彈，並符合械彈領用規定。
 2. 依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函頒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規定，執行巡邏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規定如下：
 - (1) 汽車巡邏：車內及車外均著防彈衣；防彈頭盔置於隨手可取之處，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或勤務帽。
 - (2) 機車巡邏：
 - a. 防彈頭盔部分：戴安全帽，不戴防彈頭盔；執行特殊勤務時，由分局長視治安狀況決定。
 - b. 防彈衣部分：日間（八時至十八時）由分局長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夜間應著防彈衣。
 - (3) 徒步或腳踏車巡邏：由分局長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但執勤時發現可疑情事，應適時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處理。
- (二)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
- (三) 警察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規定攔檢民眾查證身分時，民眾未攜帶證件或拒不配合表明身分，執行員警得透過查詢車牌號碼、警用電腦或訪談週邊人士等方法查證該民眾身分，仍無法查證時，或於現場繼續執行恐有不利影響或有妨礙交通、安寧者，得依據同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親友或律師。
- (四) 警察執行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措施適用提審法之規定，乃在踐行提審法第二條所定之法律告知事項，其未告知者，依提審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五)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遇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警察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因此，為維護執勤員警及公眾安全，要求駕駛人熄火離車，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之比例原則。
- (六) 警察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人權保障，執行盤查或盤檢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續) 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

(第六頁, 共六頁)

1. 發現受盤查人為身心障礙者時，應使用其可以理解之用語詢問及溝通，應對指南及行為建議可參考本署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警署行字第一〇九〇一五九八九九號函發「警察人員執行盤查或盤檢時，對各種精神或心智障礙病症認知及對自閉症患者應對資料」，如對前述疑似患者之辨識或溝通窒礙難行時，得請求衛生或醫療主管機關協助。
 2. 得主動告知法律服務等團體提供之協助；如有必要，可轉介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以提供社會救助。
- (七) 依據本署一百十年七月二日警署資字第一一〇〇一〇六九六四號函規定，使用 M-Police 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限於警察機關所屬人員為執行勤務或維護治安之目的內，得使用 M-Police 查證人民身分。
 2. M-Police 相片比對功能係輔助驗證身分之最後手段，蒐集當事人影像以使用 M-Police 相片比對系統前，須告知當事人事由，並經當事人同意。但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者，不在此限。